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集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典型案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自贸区正定片区经发局：

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下发通知，征集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典型案例。优秀应用案例将纳入《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典型应用案例汇编》，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和媒体宣传报道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所属企业积极申报，于10月21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委，申报文件电子版发至邮箱 sjzfzqgwqjs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齐晓慧 联系电话：13383312828

附件：关于征集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14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集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案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有关部门，相关企业：

为持续推进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，挖掘提炼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实践经验，遴选一批技术创新性强、实践成效显著、具备较高借鉴价值的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场景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样本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案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包括但不限于商贸物流、钢铁、化工、医药健康、汽车制造、新能源、机器人、交通、教育、农业、社会治理、科学研究、商业消费、互联网治理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。

二、案例标准

- 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社会信用。
- 申报案例已投入实际应用并取得明显成效，具备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
- 申报材料须真实客观，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技术特点，高度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请申报单位填报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案例申报表（附件），要条理清晰、数据详实、案例鲜活，字体为四号仿宋_GB2312，并提供 2-3 张配图，采用 JPG 格式、单张图片大小 1M 以上，以简要图片说明作为图片文件名称。

2、优秀应用案例将纳入《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典型应用案例汇编》，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和媒体宣传报道，供各市县、相关部门、企业学习交流。

3、各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及省有关部门申报数量为 3-6 个，务于 10 月 23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委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

4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直接申报，于 10 月 23 日前将加盖公章纸质版申报材料通过 EMS 送达我委（石家庄市自强路 55 号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 gjs@hbdrc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方超 0311-88600035

附件：“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案例申报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

附件

河北省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案例申报表

案例名称						
应用方向						
申报单位		****（加盖公章）				
联系人		手机号				
案例建设及应用时间	启动时间	**年 **月	正式应用时间	**年 **月	应用时长	选填“1年以内”、“1-3年”、“3年以上”
案例核心内容		字体仿宋-GB2312，四号，行距18磅。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场景描述（说明案例解决的行业痛点、应用场景及主要服务对象）；投资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；技术应用情况（说明采用的人工智能技术、关键算法、硬件支撑等）；创新亮点（说明案例在技术、模式、场景等方面的创新性，与同类应用相比的优势），不超过800字。				

应用成效	字体仿宋_GB2312，四号，行距 18 磅。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，需提供具体数据支撑，如生产效率提升**%、运营成本降低**%、新增产值**万元、带动就业**人等；社会效益，说明对行业转型、民生改善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贡献，如服务效率提升、资源利用率提高、群众满意度提升等；可推广价值（说明案例的可复制推广范围、适用领域及推广条件）等，不超过 300 字。
荣誉报道	字体仿宋_GB2312，四号，行距 18 磅。 主要表述项目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情况、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。可附相关文件。

（请正反面打印，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）